

人权与传统文化

龚刃韧

FICHL Policy Brief Series No. 50 (2016)

1. 世界各国都无尊重人权的历史传统

1.1. “国际社会最为严重的犯罪”曾长期是各国合法制度

直到现代以前，世界各国和地区（无论东西南北）都没有尊重人权的历史和传统文化。例如，在当今国际社会，奴役和酷刑都被公认为是“国际社会最为严重的犯罪”。1998年《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7条所规定的“危害人类罪”，就包括奴役和酷刑这两项最严重犯罪。若某一国家系统和严重地从事这些犯罪，该国涉嫌犯罪的有关个人无论官方地位如何（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都可在国际社会被追究刑事责任。然而，在各国历史上奴役与酷刑都曾长期是合法和合乎道德的制度。

1.2. 占人口半数的女性长期受歧视

世界各国普遍存在着长期歧视妇女的历史和文化传统。世界上影响最大的一些宗教也反映了这样的传统，如一神教的神以及先知都是男性，多神教的主神也多为男性。事实上，对女性各种歧视一直持续到当代社会。即使是一些西方大国，直到20世纪以后才承认妇女有选举权。

1.3. 各国传统文化以义务为本位

历史上，世界各国的主要宗教或传统文化都是以（宗教或伦理）义务为本位的，更多地是个人行为或伦理的戒律或道德原则，而不是以权利为本位的。在古老的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以及其他古老的东方宗教及传统文化中，权利的观念，即针对社会的权利观念是闻所未闻的。¹ 同样，中国历史上不仅没有人权概念，

¹ Louis Henkin, *The Age of Right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90, pp. 183–184.

而且也没有权利概念。“权利”一词在中国历史上仅意味着“权势”与“货财”。²

2. 人权是当代人类社会的共同价值

2.1. 西方国家在近代以前无人权概念

现代哲学界或法学界通常都以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作为人权的理论基础。但近代以前，在西方国家既无个人主义概念，也无自由主义概念。19世纪法国思想家托克维尔（Alexis de Tocqueville）就指出：“个人主义（individualism）是一个新的观念创造出来的一个新词。我们的祖先只知道利己主义（égoïsme）”。³ 20世纪的政治哲学家哈耶克（F. Hayek）也指出，自由主义理论在近代以前的西欧历史上是闻所未闻的。⁴

在思想史上，17世纪的英格兰哲学家霍布斯是个人主义的鼻祖。17世纪另一位英格兰哲学家约翰·洛克是自由主义理论的鼻祖。同时，洛克与荷兰哲学家斯宾诺莎都是最早系统地阐述自然权利理论的哲学家。18世纪以法国为中心的思想启蒙运动又将自由主义、自然权利理论进一步传播。在政治史上，1776年6月弗吉尼亚权利宣言、1776年7月美国独立宣言、1789年法国人权宣言等是最早体现人权观念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政治法律文献。

2.2. 在国际社会承认人权是相当晚近的历史现象

尽管在18世纪末在一些西方国家就已制定了人权宣言或权利法案，但人人享有人权只是一个

² 《辞源》，商务印书馆，北京，1993，第892页。

³ 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董果良（译），商务印书馆，北京，1988，下卷，第625页。

⁴ 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三联书店，北京，1997，第204页。

幻觉。直到二战前这些西方国家并没有真正承认人权主体的普遍性，而是长期维持白人特权、男性特权、富人特权。⁵而且，近代以来在国际社会许多最严重的侵犯人权暴行，如贩卖黑奴、殖民扩张和侵略、种族灭绝、种族隔离等多发生于西方国家。

在二战以前长期由西方国家主导的传统国际法上，即使国家像对待动物一样对待本国国民，也不会成为国际法上的调整事项。个人只是国际法的“客体”而从不是“主体”。正如劳特派特(H. Lauterpacht)所说，在《联合国宪章》制订之前，国际法从来不承认个人的基本权利。⁶

2.3. 战后人权受国际社会关注的原因

那么，为什么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突然出现人权受到广泛关注的历史现象呢？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国际社会对这场战争惨祸的反省。特别是纳粹德国理论支持、有计划和系统地对600万犹太人的灭绝性大屠杀(Holocaust)——这一前所未有的暴行，深深地震撼了人类的良知，成为战后国际人权保护体系形成的直接原因。

人权在二战后受到国际社会广泛重视的另一个原因是保护人权与维持和平密不可分。20世纪30-40年代，发动侵略战争的主要国家德、意、日都在国内施行恣意践踏个人权利的法西斯主义暴政。

2.4. 作为当代人权基础的人的尊严

战后形成的人权保护的国际法不是建立在任何特定的宗教文化或哲学理论基础之上的，而是以人的尊严和价值为基础。但需要注意的是，作为当代人权基础的人的尊严，与历史上一些传统文化所提出的“人的尊严”并不相同。

例如，早在两千多年前中国汉朝的儒学家董仲舒(前179年—前104年)就提出“天地之精所以生物者，莫贵于人”。⁷但“人为贵”表述出来的“人的尊严”主要是将人与天地万物进行比较，并不含有人类社会中人与国家之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含义，更与尊重人的权利无关。

在前近代其他各种传统文化中，如伊斯兰

⁵ Gong Renren,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parative Constitutionalism and Features of China’s Constitution”, in E. P. Mendes and A. M. Traeholt (eds.), *Human Rights: Chinese and Canadian*, Human Rights Research & Education Centre, University of Ottawa, Canada, 1997, pp. 76–78.

⁶ H. Lauterpacht (ed.), *Oppenheim’s International Law*, David McKay Company Inc., New York, 8th ed., 1955, vol. 1, part 2, p. 736.

⁷ 《春秋繁露 人副天数》。

教、传统非洲等也都曾有“人的尊严”概念，但与尊重人权也无直接的联系。⁸即使在欧洲文艺复兴时期提出的“人的尊严”概念，与作为当代人权基础的人的尊严也有所不同。如1468年哲学家皮科·米兰多拉(Pico della Mirandola)所表达的“人的尊严”概念，主要限于论述人作为有自由抉择的造物如何塑造和完善自己，⁹并不涉及到人的权利以及个人与国家的关系。

作为当代人权基础的人的尊严，则是人类社会对刚刚发生过的惨不堪言的历史惨祸进行反省的结果，主要强调把任何人都当作人来对待，即以人道和现代文明的方式对待每一个人。

2.5. 人权并非西方价值而是人类社会共同价值

虽然人权概念首先出现在西方，但并不应简单地视为“西方价值”。二战以后形成的国际人权条约体系本身就含有对西方国家曾长期维持的奴隶贸易、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的深刻反省。正如美国法学家路易斯·亨金(Louis Henkin)所说，尽管有关人权概念的明确阐述最初是由近代西方哲学家提出的，但在当今世界尊重人权不能自然地归结于西方国家。¹⁰历史事实告诉我们，尊重和保护环境是各国人民长期努力争取的结果，是现代人类社会对自身(包括西方国家)的暴行和恶行进行深刻反省的产物。¹¹

由于冷战的影响，战后国际人权保护受到了来自东西双方的各种阻力。¹²事实上，国际社会对普遍人权的广泛承认是在上个世纪90年代，即冷战结束以来的事情。由此可见，尽管人权概念首先出现在西方国家，但从来都不是西方国家的“专有物”，而是当代人类社会的共同价值。

3. 人权与传统文化

这里所说的“传统文化”主要是指对世界许多国

⁸ Jack Donnelly, *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 Theory & Practice*, 2nd ed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Ithaca and London, 2003, pp. 72–79.

⁹ 皮科·米兰多拉，《论人的尊严》，樊虹谷(译)，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2010，第25、32页。

¹⁰ Louis Henkin, 1990, *supra* note 1, p. 28.

¹¹ 艾伦·德肖维茨，《你的权利从哪里来》(*Rights from Wrongs: A Secular Theory of the Origins of Rights*)，黄煜文(译)，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2014，第69–83页。

¹² 例如，苏联阵营的几个国家拒绝对1948年《世界人权宣言》投赞成票。20世纪50年代初期，美国参议员布里克尔(Bricker)领导的抵制人权条约的修改宪法运动虽然没成功，但也导致美国政府长期拒绝加入任何联合国人权条约。Natalie Hevener Kaufman and David Whiteman, “Opposition to Human Rights Treaties in the United States Senate The Legacy of the Bricker Amendment”, in *Human Rights Quarterly*, vol.10, 1988, pp. 310–316.

家、地区或特定民族有着长期（通常都在千年以上）支配性影响的、包括宗教的或世俗的思想、信仰、道德伦理、行为规范、风俗习惯、社会制度以及文学艺术等精神形态的总和。

3.1. 用传统文化与人权概念比较存在“时差”问题

世界上一些影响广泛的宗教和传统文化都是前近代的产物，大都有着上千年甚至几千年的历史，如被认为世界三大宗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和佛教。这些古老的宗教或传统文化必然都会带有那个历史时代的烙印，如主要教导人们主要关注和追求“彼岸”、“来世”或者“后世”的幸福。

哲学家汉娜·阿伦特（Hannah Arendt）指出：“基督教教义中，人在上帝面前是平等的。说起近代政治的平等起源往往要引用它来互证，但是那并不没有说人在现世是平等的，不仅不是这样，而且相反，强调的只是人作为天国（Civitas）中的市民才被看做是平等的。”¹³历史上基督教会对于现世存在着的诸如奴役、压迫、歧视以及酷刑等制度都采取了容忍的态度。

总之，世界上这些影响广泛的古老宗教和传统文化本身都没有现代意义上的人权、法治和民主概念。用前近代的传统文化与当代人权观念比较存在难以比较的时间之差。

3.2. 关于孔子的“仁”及孟子的“民本说”

现在有一些中国学者认为中国儒家学说含有人权思想，其中一个重要理由是孔子提倡“仁爱”精神。然而，孔子在回答弟子关于“仁”的含义时首先回答：“克己复礼为仁”。¹⁴可见，面对礼崩乐坏的春秋乱世，孔子梦寐以求的理想社会是恢复公元前1046年—前771年的西周秩序。西周是一种君主制度下的等级森严、贵贱有别的宗法封建社会。所以，孔子的“仁者爱人”并不是平等地对待所有人的，而是有差等秩序的，即根据人们的血缘、家族、性别、社会身份地位而有明显的差别，与人人生而平等的现代人权观念完全不同。

孔子学说的继承者孟子提出了“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思想。¹⁵孟子的“民本说”与现代民主理论有本质的区别。按“民本说”人民终究是被统治者的“客体”，而依民主理论，人民

¹³ 阿伦特·汉娜，《马克思与西方政治思想传统》，孙传钊（译），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2008，第35页。

¹⁴ 《论语·颜渊》。

¹⁵ 《孟子·尽心下》。

则是有参政权的“主体”。¹⁶

3.3. 儒家不宜被树立为当代国家“官学”

中国自秦朝以后，2千年的历史的主要制度是皇权至上和官本位制。自汉朝“独尊儒术、废黜百家”之后，儒家被抬高到国家意识形态的地位。而成为官方学说的儒家学说又与法家学说合流，最终沦为维持皇权主义官僚统治秩序和束缚人们思想的御用工具。专制主义亦成为中国传统文化的核心——“文化传统”。¹⁷历史证明，一旦儒家思想被统治者所利用并被捧为官方意识形态，最终会起到阻碍社会进步和束缚人们思想的作用。

3.4. 人权与传统文化可以相容

人道是人权的道德基础之一。世界上各种主要的宗教或传统文化尽管没有人权概念，但都含有对人的尊重或同情的人道因素。例如，基督教的“爱邻如己”的博爱精神、伊斯兰教的“以善待人”的原则、佛教的“四姓平等”和尊重生命的主张，等等。所以，这些宗教精神都可与当代人权观念相容共处。同样，中国的传统文化，如儒家的仁爱精神、宽恕态度等，也都可以与当代人权观念相容。

3.5. 人权观念与传统文化不能相互替代

虽然人权观念可以与各种宗教和传统文化相容，但不能相互替代。主要理由有：

首先，在时间上，世界上的主要宗教以及传统文化都是在近代之前产生并有着千年以上的历史，而人权观念却是现代文明的产物。

第二，在内容上，所有前近代产生的主要宗教和传统文化都不含有人权、法治以及民主这样的现代理念。

第三，从世界人口角度来说，任何传统的宗教教义或传统文化都不具有全球意义的普遍性。在世界上影响最广泛的几大宗教的信徒也都只是全世界人口的一小部分。人权观念则具有普遍性和超越性，任何宗教或传统文化的信奉者都可以接受和承认。

3.6. 值得警惕的两种倾向

关于人权与各种传统文化的关系，有两种倾向值得注意。

¹⁶ 萧公权，《中国政治思想史》，辽宁教育出版社，沈阳，1998，第一册，第87页。（1979年美国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出版了该书英译本上卷。）

¹⁷ 李慎之，《中国文化传统与现代化》，载《战略与管理》，2000，第4期，第1页。

第一种倾向是过分夸大世界各主要传统文化（或文明）之间的分歧。例如，1993年，美国政治学家亨廷顿(Huntington)认为冷战结束后，世界冲突的基本来源是文化上的巨大分歧。他强调以宗教文化作为划分文明的主要标准，主张对人的单一身份划分法，提出了“文明冲突论”。¹⁸ 对此，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阿马蒂亚·森 (Amartya Sen) 批判亨廷顿这种分类法仅把人看作为某种文明的成员，忽略了其他划分标准，如国籍、居住地、语言、阶级、职业、政治立场、社会地位等，实际上已把人降低为单一维度的生物。单一的身份认同只能助长对立、冲突和暴力。¹⁹

第二种倾向则是以某一地域的文化来抵制普遍人权观念。自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主要在东亚和东南亚地区某些国家，出现了“亚洲价值观”或“文化相对主义”的思潮。这些思潮也为亚洲一些权威主义政治体制提供正当依据。²⁰ 到目前为止，在世界上唯独亚洲地区没有建立区域性人权保护机制。这表明并不存在所谓“亚洲价值观”。上个世纪90年代以来，在中国出现了复兴儒学的“国学热”现象，其中也存在借抵制“西方文化”进而否定普遍人权、民主和法治观念的倾向，结果助长了狭隘的和排外的民族主义思潮。²¹ 历史学家余英时认为：“儒家经典只有在私生活才得以彰显，在公共生活中，我们必须遵守全世界都认同的民主、自由、人权这些最基本的东西”。²² 所以，在“公共生活”领域，不适宜用儒家学说来代替人权、法治和民主观念。

4. 结语

尊重所有人的人权是相当晚近的历史现象。人权的保护程度与各国的现代化（尤其是政治文明）成正比。在传统文化主要为宗教的国家和地区，现代化的进程通常都伴随着在政治法律制度以及公共生活领域的世俗化和政教分离。由于作为中国传统文化的主流儒家是非宗教文化，因此中国现代化的进程则取决于在政治及公共生活领域中能否完全接受科学、民主、人权以及法治等现代价值理念。

二战以来，通过条约和习惯体现出来的人权保护的国际法早已超出特定国家或地域的传统文化范围，具有跨地区和跨文化的超越性和普遍性，并已成为所有文明国家实现人权的共同标准。

龚刃韧是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自1993年）和人权与人道法研究中心主任（自1997年）。

ISBN: 978-82-8348-050-4.

FICHL-PURL: <https://www.fichl.org/pbs/50-gong-chinese/>.

LTD-PURL: <http://www.legal-tools.org/doc/064f53/>.

¹⁸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in *Foreign Affairs*, vol. 72, no. 3, pp. 22, 25.

¹⁹ 阿马蒂亚·森，《身份与暴力——命运的幻象》，李风华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2009，第9-10、17、36页。

²⁰ Amartya Sen, *Development as Freedo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231.

²¹ 余英时，《新亚精神与中国文化》，2000，载《余英时文集》，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桂林，2006，第5卷，第91页。

²² 彭国翔（编），《学思问答——余英时访谈集》，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2013，第115页。

TOAEP

Torkel Opsahl
Academic EPublisher

Torkel Opsahl Academic EPublisher

E-mail: info@toaep.org

www.toaep.org

All rights reserved by the Torkel Opsahl Academic EPublisher (TOAEP).